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2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5年8月6日,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又称“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沈阳汽车城”,作为协议甲方)、深圳光启高等理工学院(以下简称“光启研究院”,作为协议乙方)与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生股份”)子公司深圳市新栋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栋梁科技”,作为协议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

本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具体协议的签订及项目实施,将在最终合作方案确定后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二、协议对基本情况

沈阳汽车城,位于沈阳东北部,沈阳汽车城规划区内华晨宝马、通用北盛、华晨金杯等整车厂的优势,吸引国内外汽车整车厂“雁阵群”高规格落户,现已有德国大众集团、德国博世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韩国浦项制铁、日本日立公司等国际知名企业入驻园区。沈阳汽车城总体规划具有国际水准,集汽车制造、零部件制造、物流仓储、研发为一体的现代化汽车开发区。

光启研究院,民办非企业法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刘若鹏,主要业务范围为新兴尖端交叉科技研发;国际前沿领域的科研与应用研究;知识产权积累和转化;为科研成果产业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提供相关科技咨询和技术合作。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各方优势

1.沈阳汽车城

(1)沈阳汽车城位于沈阳大东区行政区域内,是沈阳市政府派出机构,省级经济开发区,享受市级审批权限,同时也是中德高端装备产业园的重要组成部分。

(2)沈阳汽车城具有雄厚的产业基础,沈阳汽车城已形成了以整车及零部件产业为核心的现代工业体系,目前,汽车城范围内有整车厂家、汽车零部件企业101户。

(3)沈阳汽车城具有良好的投资环境,沈阳汽车城优化投资环境作为重点工作,大力实施开放招商,深化企业服务,投资环境不断优化。

2.光启研究院

(1)光启研究院掌握世界前沿的超材料及其基于超材料的新型尖端交叉科技的基础技术及相关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拥有世界级的创新研发团队。

(2)光启研究院充分融合电子信息领域、智能光子领域、数理统计领域等学科的各种先进技术,形成具有高度交叉性与突破性创新的研究风格,重点研究领域: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与设计、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等,有国家自主研发重大专项的核心尖端科技基础技术以及对人类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科学领域。

(3)光启研究院研发的创新性世界尖端科技将在国防、工业、航天、通信、汽车等领域产生重大影响和应用,从而在相关领域引领世界科技发展。

3.新栋梁科技

新栋梁科技为龙生股份全资子公司,龙生股份拟通过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并以新栋梁科技为平台实施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相关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刘若鹏博士将成为龙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刘若鹏博士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乙方)将通过独家无偿许可的方式将超材料智能结构及其装备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注入新栋梁科技,相关研发及经营团队与机构也将全部进入新栋梁科技,使其成为刘若鹏博士下唯一一的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运营平台。

鉴于上述情况,本协议三方一致确认,待刘若鹏博士通过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成为其实际控制人后,本协议项下由乙方承担的与超材料智能结构产业化合作事宜均将由乙方实施。

(二)合作内容

(一)乙方及丙方充分发挥其技术、资金、创新优势,甲方充分发挥其现有的工业配套、产业基础、交通环境、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在沈阳汽车城内建立北方智能汽车研发中心。

(二)乙方及丙方积极推动与沈阳汽车城内的汽车整车厂及其相关配套企业在研制和推广具有轻质高强、自检测、自诊断、高速数据传输、环境感知等智能功能的新型汽车超材料智能车身结构方面开展合作,加强对接,共同实施技术创新,不断满足工程应用的发展需求,推动该等新型产品的产业化应用。

(三)甲方作为主力推动乙方及丙方与沈阳汽车城内的汽车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企业联合研发汽车超材料智能车身结构的产业化应用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并授予乙方及丙方与该等企业的项目在立项备案、土地、规划、环保、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支持,以利予项目加快建设。在土地、厂房、财政、税收等方面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

(四)甲、乙、丙三方同意不断深化战略合作,认真履行已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拓展新的合作领域,谋划新的合作内容,使甲、乙、丙三方合作持续提升,始终保持良好的态势和良好的趋势。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1.甲、乙、丙三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商业合作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三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目的。

2.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3.充分发挥三方优势,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共同进行市场开拓。

(二)合作内容

1.甲、乙、丙三方分别在超材料设计及应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开发及生产制造技术、石墨制备及应用技术等领域,优势互补,共同进行超材料设计及应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开发及生产制造技术、石墨制备及应用技术领域的研究、开发,实现甲、乙、丙三方战略目标,三方拟围绕以下内容开展合作:

1.健康自检测模块研究

利用石墨烯独特的电功能,三方合作共同开发超材料薄膜传感器,应用于智能汽车复合材料车身健康监测应用。

2.车联网大数据处理模块研究

利用石墨烯优异的传热导功能,三方合作共同开发大功率大数据传输处理器,应用于智能汽车车联网大数据处理系统。

3.环境感应模块研究

利用石墨烯载流子迁移率等特性,三方共同合作开发石墨烯超级电容器、超高速晶体管等,积极拓展石墨烯产品在在地面行装装备超材料环境感应传感器中的应用,提高超材料雷达传感器的识别灵敏度及探测范围以及在高速行驶过程中超材料传感器的响应速度。

利用石墨烯光子效应,三方共同合作研究石墨烯在图像设备感光元件中的应用,大幅提高超材料智能结构摄像设备在强光条件下的物体识别能力和信噪比分辨率。

(三)甲、乙、丙三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后,将就上述三个合作领域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运作开展深入的资本化合作,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并购、增资、合资新设等方式,具体的合作方案、投资规模及投资进度将根据市场情况和相关领域项目研发进度另行协商确定。

(四)保密义务,甲、乙、丙三方共同承诺,在三方开展战略合作期间,对因获取、取得或管理的与合作协议相种信息,均以与保护自己商业秘密之谨慎,采取保密措施防止信息外泄,保证该等各方商业秘密的准确性、完整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信息,不得为第三方复制上述信息,或者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介绍、披露、出示、提供上述信息。

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方案或框架协议,应在三方进一步商讨确定后另行签署协议,该等协议应根据金额及具体交易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审批,本协议不应视为对各方已产生具体义务或赋予具体权利。

(六)为尽快落实本框架协议项下内容,三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十日内或三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成立工作小组具体合作方案,并就具体方案提交三方各自内部有权机构审议。

四、本协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的风险

1.本次协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的风险

(二)本次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汽车智能化是汽车工业发展的方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增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业务,前期主要产业目标为包括汽车、高铁及轨道交通设备为主的地面行装装备超材料智能结构及可穿戴超材料智能结构,此次与沈阳汽车城开展合作,积极在智能汽车研发中心、新型汽车超材料智能车身结构等方面展开合作,促进公司与整车厂及相关配套企业的合作对接,有利于公司掌握汽车产品的尽快推广,加强与未来客户的前端对接沟通,为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奠定良好基础。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1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5年8月6日,深圳光启高等理工学院(以下简称“光启研究院”,作为协议甲方)、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生股份”)子公司深圳市新栋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栋梁科技”,作为协议乙方)与浙江石墨烯研究院(作为协议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具体合作方式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商讨中,公司将在最终合作方案确定后根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1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关于增补陈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陈康荣身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增补一名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增补陈晓龙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翁少斌先生弃权,理由是:对董事候选人陈晓龙先生的履职情况不了解,所以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翁少斌先生弃权,理由是:对董事候选人陈晓龙先生的履职情况不了解,所以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授权文件、股票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本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书面授权文件。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18日(上午8:0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0;

2.投票简称:大亚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下午3:00。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仅对股东户端进行投票服务,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宋立柱、戴柏松

电话号码:0511—86981046

传真号码:0511—86985000

电子邮箱:dubaxian@cdndare.com

2.会议费用情况: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六、备查文件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2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8月25日(周二)上午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是2015年8月2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下午3:00。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法定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5-050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互联网金融产业的第三方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江润发”,证券代码:002435)自2015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二时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17日刊登了《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1日刊登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047、2015-048、2015-049)。

目前,上述重大事项正积极推进中,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61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互联网金融产业的第三方公司,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4日披露的2015-48号《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并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2015-50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年7月17日披露2015-54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年7月24日披露2015-55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年7月31日披露2015-60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收购事项。鉴于该收购事项仍有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大幅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印股份,证券代码:000861)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公告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法定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岗位)出席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陈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此授权委托书有效。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蒋春晖、王永、张小宁)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资料,核查并现场检查了董事候选人陈晓龙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验、违法违规情况,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候选人陈晓龙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即将到任的职责,没有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行为,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可能存在高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增补陈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蒋春晖、王永、张小宁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61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互联网金融产业的第三方公司,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4日披露的2015-48号《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并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2015-50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年7月17日披露2015-54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年7月24日披露2015-55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年7月31日披露2015-60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收购事项。鉴于该收购事项仍有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大幅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印股份,证券代码:000861)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公告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法定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5-028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5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0万元,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789-12号《验资报告》。

同时,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完善及修正<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的公告。

公司已近期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33050400005935

名称: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

法定代表人:章沈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成立日期:2004年2月25日

营业期限:2004年2月25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农业机械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机械零部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2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二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

2015年6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257号),同意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二期注册金额为25亿元,注册额度或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015年8月5日,公司完成25亿元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的品名称为“15金地MTN002”,产品代码为“101551056”,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为5年,起息日为2015年8月5日,到期日为2020年8月5日。本次中期票据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为4.6%,按年付息。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二、协议对各方基本情况

深圳光启高等理工学院,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刘若鹏,主要业务范围为新兴尖端交叉科技研发;国际前沿领域的科研与应用研究;知识产权积累和转化;为科研成果产业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提供相关科技咨询和技术合作。

浙江石墨烯研究院由常州市人民政府、武进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9月26日共同出资创建,属公益性科研事业单位,是全省第一家石墨烯研究机构,全国标准(技术委员会)炭素材料技术委员会薄层石墨烯材料工作组牵头单位(理事长),江苏省石墨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获批建设江苏省(常州)石墨烯产业研究院、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石墨烯材料研究所、江苏省先进碳纤维检测技术重点实验室、常州市石墨烯制备及应用重点实验室等。截至2014年12月底,研究院有员工57名,其中博士15名;已建成4000平方米的综合应用研发基地,建有薄膜材料、粉体材料等11个专业实验室和分析测试中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1.甲、乙、丙三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商业合作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三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目的。

2.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3.充分发挥三方优势,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共同进行市场开拓。

(二)合作内容

1.甲、乙、丙三方分别在超材料设计及应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开发及生产制造技术、石墨制备及应用技术等领域,优势互补,共同进行超材料设计及应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开发及生产制造技术、石墨制备及应用技术领域的研究、开发,实现甲、乙、丙三方战略目标,三方拟围绕以下内容开展合作:

1.健康自检测模块研究

利用石墨烯独特的电功能,三方合作共同开发超材料薄膜传感器,应用于智能汽车复合材料车身健康监测应用。

2.车联网大数据处理模块研究

利用石墨烯优异的传热导功能,三方合作共同开发大功率大数据传输处理器,应用于智能汽车车联网大数据处理系统。

3.环境感应模块研究

利用石墨烯载流子迁移率等特性,三方共同合作开发石墨烯超级电容器、超高速晶体管等,积极拓展石墨烯产品在在地面行装装备超材料环境感应传感器中的应用,提高超材料雷达传感器的识别灵敏度及探测范围以及在高速行驶过程中超材料传感器的响应速度。

利用石墨烯光子效应,三方共同合作研究石墨烯在图像设备感光元件中的应用,大幅提高超材料智能结构摄像设备在强光条件下的物体识别能力和信噪比分辨率。

(三)甲、乙、丙三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后,将就上述三个合作领域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运作开展深入的资本化合作,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并购、增资、合资新设等方式,具体的合作方案、投资规模及投资进度将根据市场情况和相关领域项目研发进度另行协商确定。

(四)保密义务,甲、乙、丙三方共同承诺,在三方开展战略合作期间,对因获取、取得或管理的与合作协议相种信息,均以与保护自己商业秘密之谨慎,采取保密措施防止信息外泄,保证该等各方商业秘密的准确性、完整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信息,不得为第三方复制上述信息,或者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介绍、披露、出示、提供上述信息。

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方案或框架协议,应在三方进一步商讨确定后另行签署协议,该等协议应根据金额及具体交易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审批,本协议不应视为对各方已产生具体义务或赋予具体权利。

(六)为尽快落实本框架协议项下内容,三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十日内或三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成立工作小组具体合作方案,并就具体方案提交三方各自内部有权机构审议。

四、本协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的风险

1.本次协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的风险

(二)本次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汽车智能化是汽车工业发展的方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增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业务,前期主要产业目标为包括汽车、高铁及轨道交通设备为主的地面行装装备超材料智能结构及可穿戴超材料智能结构,此次与沈阳汽车城开展合作,积极在智能汽车研发中心、新型汽车超材料智能车身结构等方面展开合作,促进公司与整车厂及相关配套企业的合作对接,有利于公司掌握汽车产品的尽快推广,加强与未来客户的前端对接沟通,为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奠定良好基础。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5-050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金州区铁西街道三里村62号工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时间: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现场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4日

6.出席对象:

(1)凡2015年8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自然人股东均有资格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审议已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注册;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办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5日(星期三)

3.登记地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20

2.投票简称:天宝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均以相应的价格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元)
总议案	关于以下议案1至议案2所有议案的一揽表	100.00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本次股东大会有2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只选“总议案”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代理人有权按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议案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本授权委托书之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2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二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

2015年6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257号),同意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二期注册金额为25亿元,注册额度或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015年8月5日,公司完成25亿元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的品名称为“15金地MTN002”,产品代码为“101551056”,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为5年,起息日为2015年8月5日,到期日为2020年8月5日。本次中期票据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为4.6%,按年付息。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2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二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

2015年6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257号),同意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二期注册金额为25亿元,注册额度或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015年8月5日,公司完成25亿元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的品名称为“15金地MTN002”,产品代码为“101551056”,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为5年,起息日为2015年8月5日,到期日为2020年8月5日。本次中期票据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为4.6%,按年付息。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